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经开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委管企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业经经开区党委常委会2024年第34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9月6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4〕7号）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引导企业适当让利。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依靠政策引导充分释放投资与消费潜力。

（二）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充分发挥制造业迈向高端化与智能化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用先进设备产品淘汰落后产能，通过维修再制造，推动梯度产品输出，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助力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充分发挥最新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标准牵引作用，推进企业有序开展设备更新和装备技术升级，增加先进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

（四）坚持双向发力，重点突破。充分发挥经开区先进制造业优势作用，围绕需求侧和供给侧双向发力，重点支持区内先进设备和消费产品对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提升有效供给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1. 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各类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到2027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新增40个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信局负责）

**2. 加快主导产业技术改造。**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高端装备、化工新材料、医药健康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统筹有序推动生产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每年推动实施技术改造项目50个。到2027年，力争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超300亿元。（工信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先进适用设备应用。**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发改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制造业绿色化升级工程

**4. 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依据《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工信局、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提升。**推动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加快淘汰现有装置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大力推广新建、改扩建装置使用低碳高效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不断丰富服务企业形式，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水平。积极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工信局、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以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为工作抓手，聚焦重点企业、行业、产业链，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高端装备、化工新材料、医药健康等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的全覆盖，到2027年，新增市级以上绿色制造企业40家以上。（工信局负责）

（三）实施资源回收利用能力升级工程

**7. 支持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能力升级。**依托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龙头企业加强技术改造，不断扩大产能，升级存量能力。积极引入动力电池、废旧金属深加工产业，废塑料等循环利用产业，实现产品深加工和梯次再利用。谋划引入资源回收利用交易平台，助力资源回收利用产业能力升级。（发改局、贸发局、生态环境局、各招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主导产业循环发展水平升级。**大力推进南港工业区绿色化工园区建设，依托120万吨乙烯等重大项目，不断完善下游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清洁能源等产业链，积极引入新材料优质补链项目，推动隔墙互供，不断提升产业循环发展水平。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断延链补链，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发改局、各招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建筑和基础设施升级工程

**9. 推进建筑领域更新升级。**依据电梯、建筑施工设备等相关领域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推动开展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建筑施工设备更新。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加大建筑节能改造，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建交局、市场局、南港规建办、泰达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基础设施领域更新升级。**加快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环卫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特别是存在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等问题的设施设备，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不断提升能源等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到2027年，完成煤电机组关停替代7.5兆瓦，替换燃煤锅炉260蒸吨/小时，新建或改造供水管线64公里，新建或改造排水管线25公里。（建交局、工信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局、南港规建办、泰达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民生保障升级工程

**11. 推进医疗设备更新。**加快推动泰达心血管医院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建设，适时推动泰达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企服局、泰达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引导消费升级工程

**12.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推动落实好上级各部门出台制定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积极引导市民参与汽车、家电及家装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通过发放以旧换新消费券等多种形式，促进区域消费升级。(贸发局负责)

**13. 加快二手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引育。**抢抓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机遇，积极引入二手电商交易和服务平台，加速培育电商消费平台，不断提升新经济能级。（新经济局负责）

（七）实施适用设备供应升级工程

**14. 加快培育先进适用产品和装备生产企业。**围绕需求侧布局工业领域供给侧，聚焦汽车及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主导产业及其产业链，电梯、工业控制设备、工业机器人、发电机组、半导体分立器件等主要工业产品，加大力度培育新增产能，扩大优质产品市场占有率。梳理区内先进设备生产企业和产品名录以及服务名录，加大供需撮合服务，加强应用场景提供，鼓励企业对标行业畅销产品，对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扩大产品种类，夯实有效供给能力。（发改局、工信局、各招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壮大。**充分发挥融资租赁“融资+融物”业务特色，结合各类设备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加强精准撮合对接，支持区内融资租赁企业聚焦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更好发挥融资租赁促进设备更新改造功能作用，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现代服务业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6. 加强统筹协调。**经开区成立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统筹推动各项工作。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包括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规资局、建交局、科技局、市场局、生态环境局、贸发局、新经济局、现代服务业局、应急局、国资局、企服局、政务办、其他招商部门、南港规建办、泰达街，专班办公室设在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推动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压实各方责任。**工信局、建交局、南港规建办、企服局、科技局、市场局、贸发局要牵头做好本领域各项工作。工信局会同各招商部门抓紧摸清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需求底数，建交局、南港规建办摸清建筑和基础设施领域更新需求底数，科技局摸清科研相关领域更新需求底数，企服局、泰达街摸清医疗、文旅、教体等领域更新需求底数。各领域要积极谋划项目，建立详细清单，促进“供给、需求、回收、再利用”紧密对接、高效匹配，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明确工作举措并推动落实，定期报送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政策保障

**18.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建设，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国家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等。积极争取我市相关配套政策支持。（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局、贸发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持续贯彻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等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国税开发区分局负责）

**20. 优化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主动开发金融产品满足企业需求。积极谋划绿色项目，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现代服务业局负责）

**21. 与产业、招商政策协同。**梳理相关产业、招商政策，进一步研究我区加大设备更新政策支持力度。将“两新”政策作为支持区内企业增资扩产、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各招商部门负责）

（三）要素保障

**22. 加强要素保障。**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加强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规资局、政务办、发改局、建交局、贸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务保障

**23. 加强服务保障**

各领域加强本领域政策宣传服务，主动对接企业，及时宣传推介最新政策措施，协助企业应享尽享。充分发挥泰达企业服务云企业供需平台服务作用，不断丰富平台功能。加强金融服务，通过银企对接会等多种形式，服务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融资需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